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 0182 破 16 号之一

申请人：建德市大同车辆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朱冰芝，建德市大同车辆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17 日，建德市大同车辆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车辆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自管理人接受指定以来，经调查未发现大同车辆公司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等财产，且债务人无法联系，大同车辆公司的印章和财务账册已下落不明。因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故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大同车辆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经本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共计 1399259.85 元，而大同车辆公司无可供分配的财产，故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如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大同车辆公司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建德市大同车辆销售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建德市大同车辆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廖明军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威威

书 记 员 郎梦园